

## 民事強制執行之依據、管轄法院及利息計算

台南市吳先生問：我先前因為和別人發生債務糾紛，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後來法院雖然判我勝訴確定，但是對方還是不還錢，聽說我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便獲得清償，請問：什麼是民事強制執行？又強制執行應該如何聲請？聲請時需要什麼文件？另外，判決書中說我同時可以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請問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清償日時點為何？

答：

所謂「民事強制執行」，是指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。所以，債權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債務人如果還不依照判決之內容履行債務時，則債權人便可以透過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（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）予以查封、拍賣，並以拍賣所得之價金，來清償債權人之債權。

其次，聲請強制執行必須要有「執行名義」。而所謂「執行名義」則是表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，而得以據之聲請強制執行之公文書。執行名義除了「確定之終局判決」外，還包括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等裁判、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、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、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等裁定，以及其他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等項目（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）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如果是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時，則必須提出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，或者是各審級之判決正本，至於以其他執行名義聲請時，則需要提出相關之裁判、筆錄、公證書等之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同法第六條第一項參照）。

再來，民事強制執行原則上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或者是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假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或者是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的話，那麼就要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參見同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），所以債權人如果要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時，則還要先確認要執行之不動產所在地為何，以便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。

最後，債權人如果是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而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時，則判決書中如果記載有得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時，那麼這裡所指的清償日，則是以該不動產拍賣結果之買受人繳清全部拍賣價金時，為清償日之計算時點。此後直到債權人真正領得債權金額之期間，則均不得再請求任何利息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4、6、7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